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皓宸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95 号，以下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

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及承诺作出判断。

3、本所仅就《关注函》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皓宸医疗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注函》问题 1

**请你公司核实北京首拓是否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

回复：

2020 年 2 月 10 日，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首拓”）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约定，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和处置汇垠日丰所持公司的股票。

2023 年 8 月 4 日，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出具《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称已收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送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浦发银行”）和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永大 1 号受益权转让确认单》的邮件通知，信托计划受益权已由北京首拓转让给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且汇垠澳丰尚未收到北京首拓或汇垠日丰支付的合伙企业管理费 1,100 万元，因此，汇垠澳丰通知北京首拓，《合作协议》自该解除函发出之日解除。

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首拓向皓宸医疗出具《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回

复，北京首拓不认可汇垠澳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对《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的效力不予认可。

根据北京首拓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首拓不认可汇垠澳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首拓已就该等事项委托律师于2023年8月7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首拓不认可汇垠澳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

## 二、《关注函》问题2

请你公司结合合作协议的约定，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逐条分析合作协议解除后，汇垠澳丰能否控制你公司，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

回复：

### （一）《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

《合作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对汇垠澳丰（甲方，下同）与北京首拓（乙方，下同）之间的合作机制、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

#### 1、合作机制

《合作协议》第四条“合作机制”约定：“在本次合作中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管理汇垠日丰合伙财产及信托计划相关信托事务等涉及融钰集团<sup>1</sup>股东权利事项，乙方的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包括行使甲方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和处置汇垠日丰所持融钰集团的股票。除非乙方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否则甲方应予以遵循执行。”

#### 2、合作范围

《合作协议》第五条“合作范围”约定：

“5.1 各方确认：甲方将独家、有偿聘请乙方为合作方并根据乙方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甲方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和处置汇垠日丰所持融钰集团股票的权利，

---

<sup>1</sup> 即现皓宸医疗，下同。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排他的合作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

5.2 各方确认：乙方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的范围为甲方行使其在汇垠日丰中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部分权利及义务所涉及的事项，包括：

（1）行使汇垠日丰作为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

（2）处置汇垠日丰所持有的融钰集团股票（包括与出售融钰集团股票相关的事宜，若出售融钰集团股票，单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 15 亿元（同时须确保出售股票定价及流程应符合深交所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管理规定以及不损害任何投资人利益），且转让价款支付日需不晚于信托计划到期日，转让款项全部划转完成后方可完成股票过户）；

（3）按照乙方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处理信托计划中的涉及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的相关事项；

（4）甲方不得滥用其在汇垠日丰中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进行对外借款和担保等损害汇垠日丰的权益的行为。

5.3 各方确认：信托计划之资金已经用于认购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文简称“资管计划”）；

5.4 各方确认：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用于投资汇垠日丰的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汇垠日丰受让并持有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22，简称“融钰集团”）20,000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占融钰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23.81%；

5.5 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于甲方及汇垠日丰所持股票表决权行使方法做出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本款规定应随之修改。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甲方、汇垠日丰与乙方或乙方之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或乙方为汇垠日丰实际控制人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5.6 甲方有权根据汇垠日丰《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除非乙方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应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关于投资策略的调整等事项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除非乙方出具的关于投资策略调整等事项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存在

违反《合伙协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应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

### 3、合作方式

《合作协议》第六条“合作方式”约定：

“6.1 关于表决权的行使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各方确认：

6.1.1 对于汇垠日丰所持的融钰集团的全部股票的表决权，甲方不可撤销的、排他的按照乙方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行使表决权；除非乙方出具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应予以遵循执行。

6.1.2 乙方根据关于行使融钰集团股票表决权相关所需合理准备要求提前以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形式向甲方发送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的，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后1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

6.1.3 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于甲方及汇垠日丰间接或直接所持的融钰集团的全部股票的表决权行使方法作出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本款规定应随之修改。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甲方、汇垠日丰与乙方或乙方之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汇垠日丰于2023年8月15日向公司出具的《回函》，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汇垠澳丰根据北京首拓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皓宸医疗股东权利，而北京首拓通过向汇垠澳丰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取得皓宸医疗的控制权。

### **(二)《合作协议》解除后，汇垠澳丰能否控制公司、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

#### **1、现阶段汇垠日丰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1) 北京首拓关于通过汇垠日丰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见

2023年8月24日，北京首拓向公司出具《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回复，北京首拓关于通过汇垠日丰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见如下：

“（1）我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汇垠澳丰向我司发送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单方擅自要求解除我司与其签署的《合作协议》。我司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已通过司法程序积极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我司回函之日，我司与汇垠澳丰关于《合作协议》解除争议事项尚未有生效的判决结果。

(2) 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我司作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汇

垠澳丰根据我司提出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且除非我司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自我司收到汇垠澳丰单方向我司发送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之日起至我司回函之日，我司尚未向汇垠澳丰发送相关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如后续我司拟行使相关权利，将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汇垠澳丰发送相关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积极依法行使我司权利，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并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 （2）汇垠日丰关于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汇垠日丰向公司出具《回函》回复，汇垠日丰关于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见如下：

“因北京首拓融汇未在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支付优先信托本金及其预期收益，且根据《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北京首拓融汇不再享有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及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并进而触发了《合作协议》第 3.2 条项下汇垠澳丰终止《合作协议》的条件。

此外，《合作协议》第 8.2.2 条约定，若汇垠日丰未按照《合伙协议》支付管理费，则北京首拓融汇应依据《合伙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即代汇垠日丰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合作协议》第 10.5 条约定，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则汇垠澳丰有权解除《合作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因汇垠澳丰尚未收到北京首拓融汇或汇垠日丰支付的本年度合伙企业管理费 1,100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第 10.5 条约定，汇垠澳丰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基于以上原因，汇垠澳丰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及 2023 年 8 月 7 日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决定解除上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解除后，汇垠澳丰将不再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根据《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及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汇垠澳丰有权独立管理与运用合伙企业财产，包括行使汇垠日丰所拥有

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可以通过汇垠日丰控制皓宸医疗，因此，汇垠澳丰将恢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上述相关方的回复，及北京首拓已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就《合作协议》解除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首拓与汇垠澳丰、汇垠日丰关于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况存在争议，《合作协议》是否有效解除应以法院生效判决或北京首拓与汇垠澳丰达成的有效协议为准。

## 2、《合作协议》解除后汇垠澳丰能否控制公司、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

若《合作协议》有效解除，汇垠澳丰能否控制公司、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分析如下。

### （1）公司的前五大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皓宸医疗的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垠日丰	200,000,000	23.81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63,200	3.84
3	俞娥	20,144,400	2.40
4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60,966	1.79
5	王存斌	13,859,080	1.65

### （2）汇垠澳丰控制公司的情况

汇垠日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汇垠澳丰。根据汇垠日丰的《合伙协议》、汇垠日丰与汇垠澳丰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汇垠日丰的《回函》及汇垠澳丰说明，如《合作协议》解除，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管理与运用汇垠日丰财产，包括行使汇垠日丰所拥有的皓宸医疗股东权利，汇垠澳丰通过控制汇垠日丰行使对皓宸医疗的股东权利。

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外，《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了投资者被界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四种明确情形，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汇垠澳丰、汇垠日丰是否属于该四种情形的分析如下：

序号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是否属于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不属于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不属于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 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见如下 A 分析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 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见如下 B 分析

#### A、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根据皓宸医疗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宸医疗董事会共有五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三名非独立董事由汇垠日丰根据北京首拓向汇垠澳丰发出的投资指令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由皓宸医疗董事会提名。

根据汇垠澳丰出具的说明，如《合作协议》解除，尽管皓宸医疗目前三名非独立董事由汇垠日丰提名，超过皓宸医疗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但汇垠日丰所提名的上述董事均系北京首拓向汇垠澳丰发出投资指令、汇垠澳丰通过汇垠日丰进行提名的，汇垠日丰未依据其自身表决意愿独立提名非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垠澳丰没有自行决定皓宸医疗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况，如《合作协议》解除汇垠澳丰能否决定皓宸医疗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取决于其提名董事情况及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 B、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关注函》问题 2”之“1、公司的前五大股东情况”



所述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皓宸医疗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汇垠日丰持有皓宸医疗股份总数的 23.81%，第二大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皓宸医疗股份总数的 3.84%，其他前五大股东持有皓宸医疗股份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3%，与汇垠日丰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汇垠日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前五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皓宸医疗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皓宸医疗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中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公司股份占皓宸医疗总股份的比例最高为 27.7438%，汇垠日丰所持皓宸医疗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皓宸医疗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汇垠澳丰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如《合作协议》解除且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汇垠澳丰可以通过汇垠日丰对皓宸医疗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皓宸医疗拥有控制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鹏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宏继

2023年9月6日